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02年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促进重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在一定时期本省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方面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以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者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集体行使职权。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执行的重大措施;

(二)关系本省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及其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五)关系本省全局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

等事业发展的特别重大的改革措施;

(六)关系本省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依法需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以及本省地方性法规执行的重大措施以及民主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调整方案;

(三)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本省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部分调整;

(四)省本级财政决算;

(五)关系本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事业发展的重大改革措施;

(六)贯彻计划生育、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等基本国策方面的重大措施;

(七)关系本省民政、民族、宗教、侨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关系本省社会保障制度方面的重大问题;

(九)授予地方荣誉称号;

(十)省人民代表大会交由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十一)依法需要由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有关机关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下列重大事项,常务委员会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一)贯彻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开展的重要执法检查情况;

(二)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三)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四)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五)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情况;

(六)关系本省经济全局和长远发展或者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已经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重大工程的建设情况;

(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劳动、住房、社会保障、医疗、分配等制度的重大改革情况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迫切要求解决的社会治安、廉政建设等社会热点问题;

(八)依法需要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的重大事项,常务委员会可以在有关地方性法规中作出规定。

第七条 下列重大事项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设定、变更的实施方案;

(二)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调整、变更的实施方案;

(三)与国外建立省际友好关系的意见;

(四)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特大突发性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危害或者损失的重特

大事故和重特大自然灾害及其处理情况;

(五)需要报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或者一个以上代表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

第九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三)有关的决策方案及其说明;

(四)有关的统计数据、调查分析等资料。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依照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依照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工作提前参与,并开展专题调研、视察等活动。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和评估;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应当公开相关信息、进行解释说明,可以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由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有关机关应当认真执行,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其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依照本规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不予报告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责令其限期报告;逾期不报告的,应当予以通报。

对依照本规定应当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自行作出决定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责令其纠正,并要求其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决定;拒不纠正又不提请的,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撤销其作出的决定,常务委员会应当予以

通报。

对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有关机关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应当责令其限期执行,常务委员会应当予以通报;拒不执行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法对有关机关提出质询,对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也可以结合本地实际作出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